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9,5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9,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僑興國際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22-26號永豐工業大廈1樓1至3室(首尾單位包括在內)及4室連平台。

該物業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用作倉庫。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9,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1,475,0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支付1,475,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c)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悉數支付餘款26,55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估值約28,200,000港元及香港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正式協議

買賣該物業之正式協議將由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前簽訂。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將於(i)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完成日期」)或之前；或(ii)倘任何一方已處於隔離並須按照任何政府機關的要求而進行檢疫或醫學監察，則於有關隔離人士獲正式解禁後的二十一個工作日內(以較遲者為準)作實，惟經延遲完成日期不得遲於自原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賣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該物業向買方交吉。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該物業之賬面值為約28,2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300,000港元，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有關金額乃按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減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未經計及任何相關開支)計算。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代理費用、法律費用及附帶開支)為約2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事項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蔡建雄及陳文松分別擁有5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紅酒批發及零售。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地物業市場及經濟的影響，該物業是否能夠繼續享有進一步資本增值具有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寶貴機會以有利價格變現該物業之價值，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22-26號永豐工業大廈1樓1至3室(首尾單位包括在內)及4室連平台之物業 |
| 「臨時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
| 「買方」 | 指 | 僑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及陳正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